

辽宁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19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

考生你好：

欢迎参加辽宁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一、复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29、30 日。

二、一志愿考生复试内容及方式：

1. 体检：本校应届考生本人持身份证、初试准考证于 3 月 28、29 日上午在辽师大北院门诊部体检。体检费 60 元（自备零钱），自带一寸照片，直接交门诊部。体检时空腹（每天会限制体检人数，请听从门诊部大夫安排）。

其他考生需自行携带本人近三个月，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常规体检表。（由于我校门诊部接待能力有限，外地考生如需来连体检，也可选择离学校最近的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体检费 90 元，当天可出结果）。

2.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3 月 29 日 8：30-12：00，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到辽宁师范大学南院音乐学院二楼 252 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须向学院提交下述材料，**对不符合规定的或不能提交材料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的复印件。

②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③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

④往届毕业生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定证明，无此证明者不予复试。

⑤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就读学校有效学生证，“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⑥参加复试的考生可提供能证明自己研究能力的各种背景材料，如正式发表的文章、科研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本科毕业论文概要、参加过的研究项目等。

⑦校卫生所体检收据或三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表。

⑧辽宁师范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政治审查表。（表格模板见附件一）。

3. 心理健康测试：

时间：3月29日下午13:00-13:50。

地点：音乐学院二楼256教室。

4. 综合能力水平测试：

(1) 科目：外语口语听力交流能力测试

时间：3月29日下午14:00-16:00。

地点：音乐学院二楼会议室&音乐学院四楼456资料室。

考场及考试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2) 专业面试及笔试

研究方向一：声乐表演、教学与文化研究。

时间：3月30日上午9:00-12:00；13:00-15:00。

地点：音乐楼三楼**356教室**。

考试内容：专业知识面试，专业技能演唱。

研究方向二：器乐艺术：钢琴表演、教学与文化研究。

时间：3月30日上午9:00-12:00。

地点：音乐楼三楼**318琴房**。

考试内容：专业知识面试，专业技能演奏。

研究方向三：音乐理论

时间：3月30日上午9:00-10:30。

地点：音乐楼三楼**348教室**。

考试内容：专业能力笔试。

时间：3月30日上午10:30-12:00。

地点：音乐楼三楼**354排练厅**。

考试内容：专业知识面试。

研究方向四：音乐理论：合唱指挥

时间：3月30日上午9:00-10:30。

地点：音乐楼三楼**354排练厅**。

考试内容：专业知识面试，专业技能测试。

研究方向五：舞蹈编导与教学研究

时间：3月30日上午9:00-10:30。

地点：音乐楼三楼**354排练厅**。

考试内容：专业知识面试，专业技能展示。

复试科目：辽宁师范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目录及考试大纲

<http://master.lnnu.edu.cn/webroot/master/qrzxs/20180917/40848.html>

三、成绩查询

复试结束后 24 小时研招办在研招网向拟录取考生发出“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 48 小时内确认，超过时限的，视为考生放弃本次录取，我校有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在网上没有接到拟录取通知的，即是没有被我校录取。

学院复试结果将于 4 月 3 日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四、调剂考生复试内容及方式：

1. **体检：**考生需自行携带本人近三个月，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常规体检表。（由于我校门诊部接待能力有限，外地考生如需来连体检，也可选择离学校最近的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体检费 90 元，当天可出结果）。

2. **资格审查：**具体要求同一志愿考生（见二、复试内容及方式 2 ①-⑧）条。

3. 心理健康测试:

时间: 3月29日下午13:00-13:50。

地点: 音乐学院二楼256教室。

4. 综合能力水平测试:

(1) 科目: 外语口语听力交流能力测试

时间: 3月29日下午14:00-16:00。

地点: 音乐学院二楼会议室&音乐学院四楼456资料室。

考场及考试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2) 科目: 学科教学(音乐)

时间: 3月30日9:00-12:00; 13:00-17:00

地点: 音乐楼五楼534。

考试内容: 专业知识面试, 专业技能展示。

复试科目: 辽宁师范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目录及考试大纲

<http://master.lnu.edu.cn/webroot/master/grzxs/20180917/40848.html>

5. 拟录取确认

复试结束后24小时研招办在研招网向拟录取考生发出“拟录取”通知, 考生须在48小时内确认, 超过时限的, 视为考生放弃本次录取, 我校有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在网上没有接到拟录取通知的, 即是没有被我校录取。

五、其它事宜

1.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于30日早8:45前到达音乐楼2楼备考室（会议室）进行考前准备，并寄存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私人物品，包括各种电子通讯设备。考生需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在工作人员宣读《考场规则》后，抽取考试顺序号码，依次进入候考区候考（《考场规则》见附件2）。考试结束后，考生返回二楼会议室凭身份证取回寄存物品。对于不服从学院安排，或任何可以被认定为考场违纪的行为，学院有权取消考生复试资格。

考生个人贵重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备考室不予看管。

*钢琴伴奏在随考生进入考场前，也需要将手机及个人物品寄存在二楼备考室，直至该名考生结束考试。

2. 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身体或思想品德不良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3. 综合能力水平测试成绩低于90分，或体检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学院复试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

4. 参加复试考生自行安排食宿，往返路费及其它费用自理。学院不提供试琴。

***本办法未尽事宜须经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并报请学校研招办审批后进行处理。**

电话咨询：0411-82158537。

特此通知。

音乐学院

2019年3月26日

附件一：辽宁师范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政治审查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学 习）单位 | | 职务 | | 报考单位 及学科、专业 | | | |
| 政治、思想、 工作表现 | | | | | | | |
|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 | | | |
| 本人历史上有无 问题？是否经过 审查？结论如何？ | | | | | | | |
| 考生所在单位 政 审 意 见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 1.政审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盖章。
- 2.职务一栏若没有任何职务（称）请填“无”。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橡皮、绘图仪器等。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一经发现视为作弊。考场全程摄像，考场内安有电子屏蔽探测设备。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或者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凡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